

---

## 重要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衛停戰先生  
李建文先生  
李春燕女士  
劉躍進先生

**註冊辦公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顧漢林先生  
李順祥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  
王利平先生  
陳立平先生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

\* 僅供識別

---

## 重要文件

---

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

###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1)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待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於中國境內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工具」）（「定向債務工具發行」）。發行定向債務工具的具體方案如下：
  - (i) 註冊金額及發行規模：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捌億元（含人民幣捌億元），首期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肆億元（含人民幣肆億元）；
  - (ii) 發行期限：不超過五年（含五年）；
  - (iii) 發行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 (iv) 發行方式：非公開定向發行，多次註冊，多期發行；
  - (v)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市場投資者；及
  - (vi)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置換部分銀行借款和短期融資券、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等。
- (2)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的市場條件：
  - (i) 決定定向債務工具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定向債務工具發行的最終本金金額、期限、利率、主承銷商、承銷方式、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用途）；

- (ii) 辦理定向債務工具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
- (iii) 採取為執行定向債務工具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予以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定向債務工具發行及／或定向債務工具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

## 2. 「動議：

批准對公司現行章程(「章程」)做出如下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任一名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主管機關的要求就公司章程修訂採取必須的所有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主管機關提交申請、備案及註冊等)(附註I)。

- (1) 刪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第二十條第一行全文，並替換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 (2) 將本公司現行章程第二十條第四行的「發行人持有的內資股」的數量及比例分別由「197,859,562」及「48.00」修訂為「192,826,709」及「46.78」；
- (3) 將本公司現行章程第二十條第五行的「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的數量及比例分別由「32,200,438」及「7.81」修訂為「32,233,291」及「9.03」；
- (4) 刪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第二十條第八行全文，並替換為“截至目前，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
- (5) 將本公司現行章程第二十條第十四行的由天津市金港華建築藝術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由「5,210,428」修訂為「2,084,171」；

## 重要文件

- (6) 將本公司現行章程第二十條第十八行的夏文盛持有的股份數由「2,084,171」修訂為「0」；
- (7) 將本公司現行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行的由顧漢林持有的股份數由「1,062,937」修訂為「797,203」；
- (8) 將本公司現行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行的由衛停戰持有的股份數由「1,417,237」修訂為「1,545,104」；
- (9) 將本公司現行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六行的由李建文持有的股份數由「1,354,712」修訂為「1,482,579」。(附註J)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衛停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四時半時，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

## 重要文件

---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上文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四十五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委任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管理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 重要文件

---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因本公司若干發起人對其持有的本公司若干內資股進行轉讓，建議對公司現行章程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情況。
- (J) 請注意現行公司章程修訂的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之譯本，載於本通告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